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20-023、2020-0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178,814.86	2,668,437,452.31
负债总额	1,652,006,556.80	1,526,808,672.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0,771,724.97	598,588,644.21
流动负债总额	1,398,026,163.90	1,288,215,712.13
净资产	1,092,172,258.06	1,141,628,779.87
营业收入	1,616,047,133.92	227,430,690.35
净利润	275,641,198.82	49,456,521.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银行（或招商银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 / 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 / 海关税费支付担保 / 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 / 或招商银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前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期间：2020 年 6 月 28 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2 亿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 亿元到 4.7 亿元，同比增加 60.92%到 8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 亿元到 4.6 亿元，同比增加 73.73%到 94.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 亿元到 4.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9 亿元到 2.09 亿元，同比增加 60.92%到 80.0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 亿元到 4.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4 亿元至 2.24 亿元，同比增加 73.73%到 94.9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 亿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益于产能扩张和双玻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光伏玻璃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二））报告期内，尽管第二季度光伏玻璃价格有所下降，但平均价格高于去年同期；

（三）部分原材料和燃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投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备案编码：SLE245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和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受让华龙证券原股东谢龙强持有的华龙证券 1,000 万股，占华龙证券注册资本的 0.1578%，受让价格 2.80 元 / 股。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券商是周期性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密不可分。我国证券市场长期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但不排除期间发生市场不景气的情况。因此，华龙证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2.本次投资能否顺利退出，保障投资收益的风险。

3.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应当在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股东资格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加公司优质资产储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收益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华龙证券原股东谢龙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2,8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其持有的华龙证券 1,00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 2.80 元 / 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龙证券 1,000 万股股份，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 0.15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谢龙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2270119881002****，住所地为上海市虹口区通州路 188 号 7 号楼 1005 室。

谢龙强先生控制的企业为甘肃一品飞天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系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甘肃一品飞天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橡塑制品、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管道、阀门、厨房用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标准件、预包装及散装食品、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生鲜肉、食品添加剂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龙强先生还持有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甘肃豪迈化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华龙证券的股份，但不具有控制权。最近三年，谢龙强先生在甘肃豪迈化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除此之外，谢龙强先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公司任职。

谢龙强先生与三人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已对股份转让方谢龙强先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董事会认为谢龙强先生所持有的华龙证券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受让方：本公司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具有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的资格。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4、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5、注册资本：633,519.4518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龙证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均系合并口径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2,889,923.21	2,856,901.85
负债合计	1,376,014.82	1,368,56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908.39	1,488,33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789.58	1,453,375.41
营业收入	34,972.06	207,953.89
净利润	13,413.17	34,068.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0.10	35,629.38

8.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华龙证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2,263,614	16.2941%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7.8924%
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6.3139%
4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89	6.0247%
5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670,500	5.9299%
6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155,000	4.4853%
7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280,000	3.7454%
8	青岛金石灏汵投资有限公司	229,007,633	3.6148%
9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597,120	2.7244%
1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54,170	2.5738%
11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54,170	2.5738%
12	其他股东	2,396,432,922	37.8273%
	合计	6,335,194,518	100.0000%

华龙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龙证券是一家规范运作经营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具备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质，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健全。

本次投资之前，公司与华龙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龙证券 1,000 万股，占华龙证券注册资本的 0.1578%。公司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关于成为证券公司 5%以下股东的相关要求。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谢龙强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共计 10,000,000 股以人民币 28,000,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给受让方。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在通过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划转手续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华龙证券股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具备一定战略价值，有利于公司在强化主业发展的同时，增加公司优质资产储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收益率，通过投资拟 IPO 企业获得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水平。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成划转手续，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份额信息凭证，本公司持有华龙证券 10,000,000 股。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应当在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股东资格备案。

2. 券商是周期性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密不可分。我国证券市场长期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但不排除期间发生市场不景气的情况。因此，华龙证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3.项目能否顺利退出，保障投资收益的风险。

华龙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目前正在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受多种因素影响，华龙证券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谢龙强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1.42 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

4、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8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500 股调整为 109,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8.60 元 / 股调整为 20.2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 528,500 股调整为 686,7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48.88 元 / 股调整为 34.70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股份 91.42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6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第一期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41,641.41 万元为基准，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375.0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0.58%。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 其他事项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9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 91.42 万股进行解锁。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30,381,608 的 0.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至整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汪飞	副总裁	105,000	35,000	33%
2	王永辉	副总裁	210,000	70,000	33%
3	肖再祥	副总裁	126,000	42,000	33%
4	邓剑琴	副总裁	29,400	9,800	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0,400	156,8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382,800	757,400	31.79%
合　计			2,853,200	914,200	32.0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7 月 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4,20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78,203	−914,200	15,764,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03,405	+914,200	514,617,605
总计	530,381,608		530,381,608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35,3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的共计 19,249,147 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本次解质股份	19,249,14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3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35,3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1%。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